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要點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 二、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兩種。其中，當然委員包括院長、院內各研究所所長與各系科系主任；選任委員則由學生代表一人及院內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院務會議之選任委員若於學期當中擔任本院單位主管或離職者，其代表職權則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院院務會議設主席一人，由院長擔任之，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五、院務會議審定事項如下：
 - (一) 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 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三) 系、所及附設機構、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 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五) 校長及院長交議有關事項。
- 六、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七、院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者，院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 八、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九、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視實情性質可採用共識決、舉手投票、票選或網路投票等方式為之。對事之議案，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票數相同時，由院長加入表決；但係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聲明加入投票。
- 十、對於前項共識決之通用為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院長得以徵求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之方式以全數通過處理。而舉手投票、票選或網路票選，實施時機乃在委員提議採用此法而經由其他委員附議後，由主席裁示擇一方式為之；或主席認為事關重大需採投票方式為之。
- 十一、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一時無法解決之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向院務會議報告。院務會議並得先確立處理原則交待該專案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推選或指定人員，並得由院長指定召集人。
-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